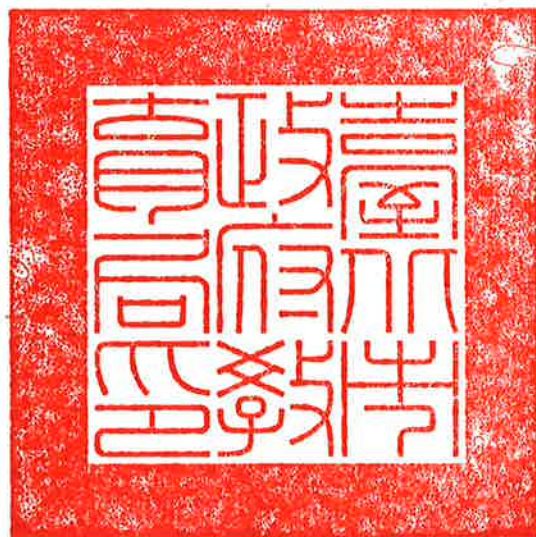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3310805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張芸榛君（市招：均濟）未經許可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91巷12弄6號2樓招收國小學生，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應立即停止辦理。

依據：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本局113月11月1日稽查未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紀錄表辦理。
- 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略以：「第23條第1項第12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6條或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公告事項：張芸榛君（市招：均滄）經本局查獲違法提供課後照顧服務，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91巷12弄6號2樓招收國小學生，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業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

局長 均滄

